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0 號

聲 請 人 王仁傑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3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 108 年 4 月 25 日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